

【專題三】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簡介



詹佳婷 (證期局 稽核)

壹、前言

為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及我國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並達成「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積極發展我國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共識，規劃及推動設置期貨信託事業及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具體可行方案有其必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於 96 年 7 月 10 日發布「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規則係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訂定，條文共計 65 條，分為「總則」、「財務」、「業務」、「投資外國期貨事業」、「人員」及「附則」等 6 章。除第四章「投資外國期貨事業」係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證券事業及「期貨商管理規則」就期貨商投資外國事業之規範架構訂定外，架構主係參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而訂定本規則之主要參考法規，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等。

貳、規範重點

以下謹依本規則各章次，依序進行簡要概述。

一、總則

(一) 訂定依據(第 1 條)。



(二) 業務範圍：期貨信託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第 2 條），包括：

1. 向不特定人或符合金管會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並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
2.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 名詞定義：

1. 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 8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應負責之人（第 3 條）。
 2. 業務員—指為期貨信託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第 4 條），包括：
 - (1) 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
 - (2) 期貨交易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
 - (3) 基金之經營管理。
 - (4) 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
 - (5) 內部稽核。
 - (6) 主辦會計：現行期貨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並未要求主辦會計須登記為業務員，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對主辦會計之管理，爰規範主辦會計須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依本規則第 51 條接受職前、在職訓練，並遵守本規則所定之業務員之相關規範。
 3. 基金經理人：指從事本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業務並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記為基金經理人之業務員（第 5 條）。
- (四)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規定：與現行期貨業之管理相同，惟為加強期貨信託事業之洗錢防制作業，於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內部稽核之稽核報告，應包括公司之洗錢防制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第 6 條及第 7 條）。
- (五) 事業應先報經核准事項：事業遇有下列事項，應先報經金管會核准。包括：變更公司名稱、章程、資本額及營業處所；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事業解散或合併；讓與或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等（第 8 條）。
- (六) 事業應申報事項：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應申報事項，除第 1 款開業，公司應事先申報外，餘各款應申報事項，係採事後申報，並由同業公會轉報（第 9 條）。
- (七) 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事項之公告：事業遇有本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第 10 條）。
- (八) 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擔任職務之限制（第 11 條）：
1. 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2. 與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另金管會將發布函令，允許控股公司得不受上開限制，俾利同一母公司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得分別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 (九) 專業股東及一般股東之持股限制：
1. 專業股東：事業原則上應有一名以上符合「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其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期貨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第 12 條）。
 2. 一般股東：除上開專業股東外，事業之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第 13 條）。
- (十) 事業不得擔任之職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事業不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
- (十一) 事業經營業務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第 15 條)。
- (十二) 人員執行業務視為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第 16 條）。

二、財務

- (一) 營業保證金：事業應辦理公司登記後，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 2,500 萬元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金融機構。該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第 17 條）。
- (二) 特別盈餘公積：事業應依金管會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該比率金管會將另發布函令規範（第 18 條）。
- (三) 自有資金運用限制：與現行期貨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自有資金運用限制規範相似，惟另規範事業得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第 19 條）。
- (四) 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告：
 1. 事業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第 20 條）。
 2. 另現行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之公告期限係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為免壓縮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編製作業，金管會將於近期配合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之公告期限為 3 個月。

- (五) 期貨信託基金應與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第 21 條)。
- (六) 基金之保管：除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且符合本規則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外，事業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交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不得自行保管(第 22 條)。
- (七) 事業增資及減資規範(第 23 條及第 24 條)。
- (八) 事業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為擔保借款之條件與規範(第 25 條)：
 1. 須符合特定事由：事業為因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4 條第 1 項但書及期貨信託契約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得依規定以該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以支付買回價金缺口為限。
 2. 決策紀錄保存：相關借款決策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至少保存 5 年。
 3. 公告：辦理借款時及借款期間終止時，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4. 買回費用之歸屬：上開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所支付之買回費用，應歸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
 5. 借款利息費用之負擔：由事業負擔。

三、業務

- (一) 事業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第 26 條)。
- (二) 期貨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申請首次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限(第 27 條)：
 1.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應於 1 個月內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募集成立期貨信託基金者，廢止其營業之許可，並通知限期繳銷許可證照；屆期不繳銷者，由金管會公告註銷之。
 2. 他業兼營：於經金管會許可並完成登記後 2 年內，未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例如，金管會將發布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僅係為使其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而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受本規定限制)，廢止其兼營業務之許可。
- (三) 募集基金非先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為之(第 28 條)。
- (四) 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處所備置之相關書件：包括：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另除信託業兼營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之財務報告可於其本業規範指定之網站公告外，事業應將公開說明書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第 29 條）。

- （五）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指派登記之業務員進行風險預告（第 30 條）。
- （六）由同業公會擬訂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管理規範，並報金管會備查（第 31 條）。
- （七）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禁止行為規定（第 32 條）。
- （八）瞭解客戶，受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申購、買回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歸屬等規定（第 33 條）。
- （九）行使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規定（第 34 條）。
- （十）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對事業之查核權，及事業之業務相關表冊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等規定（第 35 條及第 36 條）。
- （十一）每月 10 日以前，向同業公會申報業務相關表冊（第 37 條）。
- （十二）事業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相關處理程序（第 38 條）。
 - 1. 事業因破產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應洽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期貨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
 - 2. 事業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期貨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3. 事業經理期貨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該期貨信託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 4. 金管會為上開指定或命令前，得由同業公會協調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

四、投資外國期貨事業

- （一）事業投資外國期貨事業應符合之規定及應備之申請書件（第 39 條及第 40 條）。
- （二）事業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外國期貨事業後，應申報金管會備查事項（第 41 條）。

五、人員

- （一）人員資格條件：事業下列人員除須具備「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條件外，另須符合本規則人員專章所定之積極資格條件。
 - 1. 董事長之資格條件（第 42 條）。另董事長應於選任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金管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金管會認可者，金管會得限期命事業調整。
 - 2. 總經理之資格條件（第 43 條）。另事業應檢具規劃之總經理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金管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3. 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之資格條件（第 44 條）。
 4. 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之資格條件（第 45 條）。
 5. 業務員資格條件（第 46 條至第 48 條）。包括：
 - (1) 基金經理人（第 46 條）。
 - (2) 內部稽核（第 47 條）。
 - (3) 除基金經理人、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其他業務員（第 48 條）。
 - (4) 另本規則就主辦會計尚無規範其須具備積極之資格條件。
- (二) 人員以專任為原則、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及應予撤銷登記之情形（第 49 條）。
- (三) 人員不得兼任職務之規範（第 50 條）。包括：
1. 總經理。不得兼任該公司之職務如下：
 - (1) 董事長。
 - (2) 分支機構經理人。
 - (3) 基金經理人（包含向特定人及向不特定人募集）。
 - (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包含募集及私募）。
 - (5)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 (6) 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 內部稽核：
 - (1) 原則：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
 - (2) 例外：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如符合本規則第 47 條所定資格條件，得由他業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3. 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不得兼任辦理研究分析之業務員或基金經理人。
 4.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無論為專營或他業兼營之期貨信託事業，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1) 基金經理人（包含向特定人募集及向不特定人募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包含募集及私募）。
 - (3)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 (4) 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5. 信託業辦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即專營信託公司之總經理，如為銀行兼營信託業者，則為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最高主管，因渠等職務地位與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雷同，爰與第 50 條第 1 項總經理不得兼任之職務，採相似之規範。其不得兼任之職務為：
 - (1) 該公司之分支機構經理人。
 - (2) 基金經理人（包含向特定人及向不特定人募集）。

- (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包含募集及私募）。
 - (4)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 (5) 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 6. 信託業基金經理人：參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現行規範，規定其不得兼任共同信託基金業務、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 (四) 職前與在職訓練：對於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職前與在職訓練，除下列人員之職前訓練規定外，與現行期貨業之業務員管理相同（第 51 條）。
- 1.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 2. 申請登記為基金經理人、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者：因本規則第 48 條所定之上開業務員資格條件，並無工作經驗要求，故如其係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具上開資格者，將較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之業務員接受較長時數之職前訓練）。
 - 3.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之業務員，應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並依其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 (五) 業務員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第 52 條）。
- (六) 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訓練成績不合格之處理：於 3 個月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第 53 條）。
- (七) 人員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第 54 條）
- (八) 人員不當利益之防止及競業之禁止：
- 1. 從事之某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
 - (1) 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等，不得有從事與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相同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之情形（第 55 條第 1 項）。
 - (2) 上開人員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交易，應向所屬事業申報交易情形（第 55 條第 2 項）。
 - 2. 人員不得參與買賣交易決定之情形：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有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以該證券為標的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第 56 條 1 項）。

3. 競業禁止：

- (1) 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期貨信託事業所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股東代表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第 56 條第 2 項）。
 - (2) 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第 56 條第 3 項）。
- (九)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準用本規則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第 57 條）。
- (十) 人員請假之代理規範（第 58 條）。
- (十一) 人員到金管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之義務（第 59 條）。
- (十二) 內部人最低持有期間：負責人與業務員等申購其所屬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除金管會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受最低持有期間 1 個月內不得請求買回之限制（第 60 條）。
- (十三) 負責人及業務員由金管會獎勵或表揚之情形（第 61 條）。
- (十四)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相關人員須準用之規範（第 62 條）。

六、附則

- (一) 本規則書件格式由金管會定之（第 63 條）。
- (二) 他業兼營適用之規定（第 64 條）。
- (三) 本規則施行日（第 65 條）。

參、結語

本規則發布後，同業公會亦積極配合研擬增修訂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信託事業會計制度範本、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內部人員管理規範等相關自律規章，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期貨信託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建置。未來期貨信託事業之成立及期貨信託基金之推出，希冀強化我國期貨業者資產管理能力、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投資管道及吸引國際人才、企業及資金，並促進我國期貨市場之成長。